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被告 鄭加成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鄭加成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,94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,21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以及違約金1,500元，合計為1,661,662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21,0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0,5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雅雯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65萬6,946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1月22日	(22/365)	3.22%	3,215.84元
小計							3,215.84元
							3,216元